

附件 2.

非金属矿行业绿色工厂评价指标

(生产企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编号	具体评价要求	分值	得分
合规性与相关要求	工厂应依法设立，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符合有关标准要求。			一票否决	<input type="checkbox"/>
	从评价日期向前追溯三年内，工厂未发生以下事故、事件及处罚： a)《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规定的或地方主管部门认定的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b)发生环境违法违规行并受到行政处罚； c)在有关主管部门开展的督查、监察工作中发现存在严重问题并受到行政处罚； d)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一票否决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要求	企业依据本表要求编制绿色工厂评价报告，其中由第三方评价机构编制的评价报告可获得满分，提供企业自评价报告酌情给分			70	
基础设施	建筑	1.	原料、燃料、成品料（半成品）均存放于封闭或半封闭场所，半封闭场所至少包括屋顶及三面围墙，内部进行除尘处理。	3	
		2.	工厂应依据 GB13690、GB18597、生态环境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文件对所使用的危险品以及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识别及管理。需单独放置、处置的危险化学品包括但不限于氢氧化钠、硝酸、硫酸、盐酸、氢氟酸、煤油、连二亚硫酸钠等；需单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编号	具体评价要求	分值	得分
			独放置、处理的危险废物包括但不限于废机油、废油桶等。		
		3.	危险品仓库、有毒有害操作间、废弃物处理间等产生污染物的房间应独立设置。	3	
		4.	根据厂区景观和自然条件进行绿化，非硬化地面绿化率高于 90%，已硬化地面养护良好，无大面积损坏，雨雪天气排水功能完善，雨污分流。	10	
		5.	厂区保持清洁卫生，生产区及管理区无垃圾、无废石乱扔乱放，生产现场管线无跑、冒、滴、漏现象。设备、物资材料规范管理，做到分类分区、摆放有序、堆码整齐。	10	
		6.	工厂厂区及各房间或场所的照明尽量利用自然光。	3	
	照明设施	7.	工厂节能灯具使用比例不低于照明设施总数的 60%，按公式 (C.1) 计算。	3	
		8.	工厂的专用设备满足生产需求，有完善的专用设备台账，建立了验收、淘汰等管理制度，并有相应的执行记录。	2	
	生产设备	9.	非金属矿高效加工技术宜采用《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鼓励、限制和淘汰技术目录》、《矿产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目录》等文件鼓励的节能、高效、低排放工艺与设备。干法生产宜配备全负压除尘系统或布袋除尘、湿式除尘、旋风除尘、静电除尘等设备；湿法生产宜配备废水处理循环利用系统。	4	
		10.	工厂按相关要求对高耗能落后设备制定淘汰计划，并有效执行。不使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等文件中明令淘汰的设备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编号	具体评价要求	分值	得分
	计量设备	11.	工厂通过能源网络图、统计台账、生产报表等材料证明其对电力、热力燃料等载能工质进行分类计量，并按 GB/T24851 的要求对主要用能设备配备能源计量装置。	2	
	环保设备	12	工厂按要求设置废气净化设施、废水、污水处理设施（纳入城市污水管网的说明去向）、消声降噪及减震措施等。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工艺布置采取控制噪声传播的措施；高强噪声源车间，采取隔声围护结构等措施。各类设施的维护保存有相应记录。	4	
管理体系	质量管理体系	13.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并保持有效。	1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14.	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并保持有效。	12	
		15.	通过评价报告、证书等材料证明其根据 GB/T33000 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	3	
	环境管理体系	16.	通过环境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并保持有效。	15	
	能源管理体系	17.	通过能源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并保持有效。	12	
	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	18.	工厂通过管理体系文件、内部评审报告、管理评审报告等材料证明其建立起完整的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	3	
能源与资源投入	能源投入	19.	工厂建立完善的节能管理制度，制定节能目标并对结果进行评估。	7	
		20.	工厂采用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等代替传统化石能源。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编号	具体评价要求	分值	得分
	资源投入	21.	近三年单位产品水耗水平持续降低，按公式（C.2）计算。	7	
		22.	利用尾矿、伴生矿、废石生产非金属矿及其制品。	5	
	采购	23.	工厂所采购物资宜通过绿色产品等相关认证或供应商获得省级以上绿色工厂评价要求。	6	
产品	产品特性	24.	矿产资源分级利用，减少尾矿产生量。	10	
	生态设计	25.	工厂开展生命周期评价，并形成生命周期评价或三型环境声明报告。	10	
	减碳	26.	开展碳足迹核查，形成结论。	10	
环境排放	大气污染物	27.	非金属矿生产工厂内的工业炉窑应按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工厂内的有组织排放进行集中收尘。通过监测记录、检测报告等材料证明其有组织及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 GB16297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地方排放标准以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求。	5	
		28.	对有组织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浓度定期监测。	5	
	水体污染物	29.	工厂通过检测报告、处理记录、处置说明等材料证明其按要求对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进行管理与处置，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3	
	固体废弃物	30.	工厂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产生量、综合利用量、处置量、储存量。工厂通过自主回收利用、联合回收利用、危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等方式进行回收处理。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编号	具体评价要求	分值	得分
	噪声	31.	工厂提供的噪声检测报告应满足 GB12348、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以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求。风机等高噪强震设备采取消声、隔声措施。单独布置的高噪声设备应使用隔声罩。	3	
	温室气体	32.	工厂定期开展温室气体核算，并形成温室气体排放报告。	3	
		33.	工厂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对厂界范围内的温室气体排放进行核查，并形成核查报告。	5	
综合绩效	用地集约化	34.	工厂的单位用地面积产值不低于本地区细分行业平均水平，按公式（C.5）计算。	5	
	原料无害化	35.	识别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绿色物料，绿色物料种类包括：废石、尾矿、选矿废渣等。产品生产过程中应使用了绿色物料。	2	
	生产洁净化	36.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20mg/m ³ 。	12	
	废物资源化	37.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不低于 80%，按公式（C.6）计算。	3	
		38.	废水处理回用率不低于 80%，按公式（C.7）计算。	3	
	能源低碳化	39.	近三年工厂总能源消耗与总产值的比率逐年下降，年下降比率不低于 1%。	5	
	合计			300	